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☆桐庐县2018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3.5605	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桐庐县人民政府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桐庐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		
	自行补充	√	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40							万元/公顷	
	缴纳金额	142.4200	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	
				水田			水田	等级		
桐庐县新合乡新合村、新民村何家大力山垦造耕地项目(2014)	33012220160013	桐造地办(2016)10号	4.0433			4.0433	3.5605	0.0000	10	
合计			4.0433	\	\	4.0433	3.5605	\	10.00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	
	3.5605	3.5605	\	\						
备注										

填表人：胡泽昆

审核人：周鑫